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凱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、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凱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16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確定，114年9月3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扣案物大麻成品3包、大麻菸彈2個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；另扣押之電子菸主機2支、菸斗1支、大麻容器2個、研磨器1個，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1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依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262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至114年9月3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

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稽。該案查扣如附表1所示之大麻成品3包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大麻菸彈2個經鑑驗結果，均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毒品初驗報告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406號鑑驗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保字第317號扣押物品清單、113年度保管字第3759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毒偵卷第41至51、103、127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。又存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直接接觸而會殘留毒品，依現有技術，無論如何刮勺均會殘留毒品，而無法與毒品析離，故應一併沒收銷燬。至於送鑑定耗損之毒品，既因鑑定而滅失，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再者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並供其施用毒品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毒偵卷第19頁），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譚系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大麻成品3包	113年度毒保字第317號扣押物

		品清單編號1
2	大麻菸彈2個	113年度保管字第375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
3	電子菸主機2個	113年度保管字第375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
4	菸斗1支	113年度保管字第375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
5	大麻容器2個	113年度保管字第375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
6	研磨器1個	113年度保管字第375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